

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
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內政部(地政司)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4,903,800	112年第2季核定補助700萬5,400元；預算分配於112年210萬1,600元，113年490萬3,800元。
2	內政部(地政司)	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3,913,000	112年第2季核定補助559萬元；預算分配於112年167萬7,000元，113年391萬3,000元。
3	內政部(地政司)	雲林縣	雲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670,000	112年第2季核定補助1,274萬7,564元，預算分配於113年67萬元，114年1,207萬7,564元。
4	內政部(地政司)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2年4月28日	0	112年第2季核定補助1,989萬7,000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5	內政部(地政司)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3年1月24日	0	113年第1季核定補助1,654萬2,000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6	內政部(地政司)	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3年1月24日	0	113年第1季核定補助811萬2,621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7	內政部(地政司)	彰化縣	彰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3年1月24日	0	113年第1季核定補助948萬6,000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8	內政部(地政司)	新竹縣	新竹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	113年1月24日	0	113年第1季核定補助386萬9,415元，預算分配於114年。

製表人：

聘用
研究員 廖純傑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司長王成機(乙)

- 註：1.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